

证券代码：300074

证券简称：华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05-71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平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熊模昌先生和董事方永新先生的通知，截至2019年5月17日，公司股东熊模昌先生和董事方永新先生签署的《协议书》中的表决权委托已履行完毕，熊模昌先生所持有的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年5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《关于股东表决权委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05-60）。2018年5月17日公司股东熊模昌先生和董事方永新先生签署了《协议书》，熊模昌先生将其当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53,098,200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方永新先生。熊模昌先生不可撤销地授权方永新先生作为其所持华平股份53,098,200股股份的唯一、排他的代理人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的一年内，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。

截至2019年5月17日，该《协议书》中的表决权委托已履行完毕，熊模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47,678,2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（一）熊模昌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熊模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3,098,2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79%），熊模昌先生将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方永新先生。

2、熊模昌先生于2019年4月22日、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,42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%），公司已于2019年4月24日对外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04-58）。

3、截至2019年5月17日，《协议书》中的表决权委托已履行完毕，熊模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47,678,2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熊模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,678,2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8.79%）及所对应的

表决权。

（二）方永新先生本次权益变动情况

1、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方永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,231,819股，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53,098,2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，方永新先生合计可行使公司共计54,330,019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0.02%）所对应表决权。

2、熊模昌先生于2019年4月22日、2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,42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%），导致方永新先生合计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减少至48,910,01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02%）。

3、因上述《协议书》中的表决权委托已履行完毕，熊模昌先生所持有的公司47,678,200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，导致方永新先生合计可行使公司表决权的股份由48,910,01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9.02%）减少至1,231,819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3%）。

（三）因上述《协议书》中的表决权委托已履行完毕，熊模昌先生所持有的对应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已解除。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7日